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事項，斟酌各院系所生源與招生狀況，規劃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，須經總量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會議協調、決議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送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。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，副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